

合同编号: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国道 G324 线陆丰段店下桥绕行通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陆丰市

发 包 方: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 包 方: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乙方中选甲方于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国道 G324 线陆丰段店下桥绕行通道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32147260622041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道 G324 线陆丰段店下桥绕行通道建设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陆丰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为国道 G324 线陆丰段店下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对店下左桥进行拆除重建，由于该桥地处国道，靠近博美镇区，日常交通流量大、重型车辆较多，且危桥改造工期较长，为最大限度保障施工期间道路的基本通行能力，确保施工与群众通行安全，计划建设绕行通道。项目总投资匡算 350 万元。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价款

2.1 勘察设计任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现场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2.2 设计费合同价款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执行。勘察设计费暂定¥10.5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陆丰市财政局审核金额为准。

第三条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设计工期为 60 天，以合同签订后起计。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受阻，勘察设计工期则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当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通过造价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 90%服务费，待工程项目验收后再支付余下 10%。

4.2 设计费支付时，乙方必须先行提供与本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完税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2 在乙方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协调帮助。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设计方案评审，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5.4 甲方应维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5 甲方应依据合同条款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勘察设计费。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编后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套，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责任。

6.2 提交设计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参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设计施工图纸。

6.3 设计文件报批后，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6.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甲方、乙方就本合同书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 送达地址为 惠州市惠沙堤12号第一层西面二至四

层 联系电话: 13669564533 联系人: 孟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发包方名称: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

电 话 : 0660-

地址: 汕尾陆丰市

承包方名称: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联系人: 孟锰

电 话: 13669564533

地 址: 惠州市惠沙堤 12 号第一层西面二至

四层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

支行

账 号: 442 243 010 400 027 5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7220603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受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国道 G324 线陆丰段店下桥绕行通道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MB2D3214726062204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圆整（¥10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 年 07 月 22 日

